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培訓隊

(品勢)決選賽競賽規程

1. 目的：選拔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培訓，以達成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奪

 金之目標。

1. 依據：本選拔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01月0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

 第1100049239號函備查。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共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3. 選拔日期：民國111年1月14日。
4. 選拔地點：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5. 選手資格：

獲得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初選賽前10名之選手。

2022年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初選前4名且為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選手。

1. 年齡規定：
	* + 1. 年齡須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3.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大專校院畢業者。
2. 報名方式：符合上列資格之選手名單將於本會官網公告(並由本會個別通知選手本人)無須重新填寫報名表。
3. 比賽方式：於8項指定競賽品勢(太級6章～十進)中抽選其中1項品勢及1項自由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數(公認品勢佔比50%,自由品勢佔比50%)，取男、女成績前5名之選手為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中華代表隊選手並進駐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集訓。
4. 比賽規則：
	1. 採世界跆拳道2021年公布之最新跆拳道品勢規則實施。
	2. 品勢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始可出場比賽。
5. 報到領隊會議與抽籤：
6. 民國111年1月14日上午9時假比賽場地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跆拳道訓練場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7. 民國111年1月14日上午10時假比賽場地舉行領隊教練會議，會後立即進行出場順序及比賽品勢抽籤。
8. 大會相關規定或修正事項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9. 一般規定：
	1. 比賽期間若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處分。
	2.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登記受檢，遺失者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繳交工本費300元申請補發始可出賽。
	3. 比賽選手由本會依規定辦理300萬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10. **申訴：依世界跆拳道相關規定辦理。**
11.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報名資料僅供**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隊決選選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1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3.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1.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會之官網上。
2.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委員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